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3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电子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所列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礼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投资与发展有限公司:吴礼顺先生(主任委员)、王芳女士、梁望南先生、彭沛然先生、刘瑞蓉女士;

(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王芳女士(主任委员)、戴冠文先生、高天福先生;

(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罗飞先生(主任委员)、彭沛然先生、高天福先生;

(四)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瑞蓉女士(主任委员)、刘瑞蓉女士、曹青美先生;

(五)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李旭冬先生(主任委员)、刘瑞蓉女士、梁望南先生。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会议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3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电子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长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主席,其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监事会主席变更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同日公告。

会议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3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学民先生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刘学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第四届董事会投资与发展有限公司主任委员,辞职后不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学民先生已确认与公司无任何见及分歧,亦无任何与职务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注意。

刘学民先生已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学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即生效。

刘学民先生自1997年10月起担任公司前身湖北证券董事长,2002年8月至2023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董事长二十七年期间,刘学民先生勤勉尽责、开拓进取、守正创新,以坚韧不拔的意志和

敏锐的战略洞察力,带领公司由佛山江庄社区,不断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相继实现公司股IPO上市和公开发行,使公司由一家偏居一隅、业务单一、基础薄弱的地方券商成长为一家具有一定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稳健、业务特色鲜明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刘学民先生坚持改革实践者的理想信念,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初心使命,把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机遇,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资本战略格局,践行ESG可持续发展理念,深耕厚植、笃行致远,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董事会对刘学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宝贵心血和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和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吴礼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礼顺先生。

吴礼顺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吴礼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吴礼顺先生1997年7月至2001年9月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01年9月至2008年6月在北京大岳咨询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6月至2013年2月在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融资计划部经理,2013年2月至2017年3月在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7年4月至2021年11月在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副司长(挂职),2019年3月至2020年7月任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专员(挂职),2021年2月至2022年4月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兼任:2022年4月至今任北京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吴礼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长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长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长宇先生已确认与公司无任何见及分歧,亦无任何与职务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注意。

任何意见发表,亦无任何与职务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注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长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即生效。

张长宇先生已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长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即生效。

刘学民先生自1997年10月起担任公司前身湖北证券董事长,2002年8月至2023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董事长二十七年期间,刘学民先生勤勉尽责、开拓进取、守正创新,以坚韧不拔的意志和

敏锐的战略洞察力,带领公司由佛山江庄社区,不断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相继实现公司股IPO上市和公开发行,使公司由一家偏居一隅、业务单一、基础薄弱的地方券商成长为一家具有一定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稳健、业务特色鲜明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刘学民先生坚持改革实践者的理想信念,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初心使命,把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机遇,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资本战略格局,践行ESG可持续发展理念,深耕厚植、笃行致远,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董事会对刘学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宝贵心血和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和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张长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主席,其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长宇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简历

张长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法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讲师。张长宇先生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电子信息工程课程班学习,2006年10月至2011年9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专业,主任,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市海淀区政府副区长,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主任,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副区长兼桥东街道办事处主任,办事处主任,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历任北京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处长、法制处处长、北京市司法局立法一处处长,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经理,张长宇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张长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简历

张长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法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讲师。张长宇先生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电子信息工程课程班学习,2006年10月至2011年9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专业,主任,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市海淀区政府副区长,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主任,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副区长兼桥东街道办事处主任,办事处主任,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历任北京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处长、法制处处长、北京市司法局立法一处处长,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经理,张长宇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张长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简历

张长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法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讲师。张长宇先生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电子信息工程课程班学习,2006年10月至2011年9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专业,主任,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市海淀区政府副区长,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主任,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副区长兼桥东街道办事处主任,办事处主任,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历任北京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处长、法制处处长、北京市司法局立法一处处长,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经理,张长宇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张长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简历

张长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法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讲师。张长宇先生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电子信息工程课程班学习,2006年10月至2011年9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专业,主任,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市海淀区政府副区长,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主任,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副区长兼桥东街道办事处主任,办事处主任,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历任北京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处长、法制处处长、北京市司法局立法一处处长,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经理,张长宇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张长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简历

张长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法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讲师。张长宇先生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电子信息工程课程班学习,2006年10月至2011年9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专业,主任,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市海淀区政府副区长,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主任,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副区长兼桥东街道办事处主任,办事处主任,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历任北京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处长、法制处处长、北京市司法局立法一处处长,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经理,张长宇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张长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简历

张长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法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讲师。张长宇先生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电子信息工程课程班学习,2006年10月至2011年9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专业,主任,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市海淀区政府副区长,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主任,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副区长兼桥东街道办事处主任,办事处主任,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历任北京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处长、法制处处长、北京市司法局立法一处处长,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经理,张长宇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张长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简历

张长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法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讲师。张长宇先生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电子信息工程课程班学习,2006年10月至2011年9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专业,主任,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市海淀区政府副区长,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主任,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副区长兼桥东街道办事处主任,办事处主任,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历任北京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处长、法制处处长、北京市司法局立法一处处长,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经理,张长宇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张长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简历

张长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法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讲师。张长宇先生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电子信息工程课程班学习,2006年10月至2011年9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专业,主任,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市海淀区政府副区长,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主任,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副区长兼桥东街道办事处主任,办事处主任,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历任北京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处长、法制处处长、北京市司法局立法一处处长,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经理,张长宇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张长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简历

张长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法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讲师。张长宇先生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电子信息工程课程班学习,2006年10月至2011年9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专业,主任,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市海淀区政府副区长,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主任,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副区长兼桥东街道办事处主任,办事处主任,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历任北京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处长、法制处处长、北京市司法局立法一处处长,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经理,张长宇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张长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简历

张长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法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讲师。张长宇先生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电子信息工程课程班学习,2006年10月至2011年9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专业,主任,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市海淀区政府副区长,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主任,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副区长兼桥东街道办事处主任,办事处主任,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历任北京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处长、法制处处长、北京市司法局立法一处处长,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经理,张长宇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张长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简历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4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发现异议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

(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ztpm.cninfo.com.cn)。通过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5:00-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耀庭。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系统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数863,896.46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5303%。

2.现场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1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734,731.68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5303%。

(四)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6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129,164.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303%。

4.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76,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77%。

5.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保得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63,693,4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5%;

反对11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8,973,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2%;

反对1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5%;

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3%。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二)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63,693,4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5%;

反对11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8,973,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2%;

反对1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5%;

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3%。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三)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63,696,9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8%;

反对11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8,975,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8%;

反对1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